

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12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有關今（12）日聯合晚報A4版刊載「標題：『檢』曾要求軍方做人體彈道鑑測」及「為鑑定空軍士兵蔡學良自戕疑案的彈道，『高檢』要求國防部，應作出人體頭部遭受實彈射擊後的傷勢實驗，……」一節，經查該報導內容顯有錯誤，特予澄清，並請該報予以更正。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，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均未曾函請軍方做是項鑑測。
- 二、該則報導中，已明白指出「……周志仁（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長）……直接取出『高院』來文進行朗讀，文中要求國防部軍法司鑑定的事項……」故該公文顯非檢察機關所出具，報導所指，容有誤會。